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图书馆文件

经贸图发[2019]第 13 号

关于实行管理黑名单制度的通知

各位读者：

由于近年来读者入馆人数和文献资源流通量逐渐增多，同时出现了大量占座、吃零食等不文明行为，严重影响了学生们良好的学习秩序和自修环境，图书馆决定执行管理黑名单制度，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图书馆严禁占座。图书馆座位是公共资源，不能占为私有，要随时做到每人一座，人走座清，对一周内连续记录两次占座行为的读者，或记录一次且不服从图书馆馆员管理，态度蛮横者，加入图书馆管理黑名单。

二、图书馆严禁带零食入馆。图书馆的自修环境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和保持，对一周内连续记录两次带零食入馆行为的读者，或记录一次且不服从图书馆馆员管理，态度蛮横者，加入图书馆管理黑名单。

三、进入图书馆必须刷脸刷卡。为保护图书馆的财产以及读者的人身安全，以防外来人员入馆，读者入馆必须刷脸刷卡，通过门禁入馆，对一周内连续记录两次不带卡不刷脸入馆的读者，或记录一次且不服从图书馆馆员和门卫保安员管理，态度蛮横者，加入图书馆管理黑名单。

四、图书馆管理黑名单每周公布一次，一学期内两次进入图书馆黑名单的读者，将禁止入馆并暂停借阅权限。

五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。

